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55/12-13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

2012年10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 研究與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有關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繼續研究與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有關的事宜，特別是從第四屆立法會帶至本屆立法會的待議事項。

背景

2. 由第二屆立法會開始，每屆立法會均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有關的事宜(下稱"小組委員會")。第四屆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由內務委員會於2008年10月17日成立，由9名委員組成，劉慧卿議員獲選為主席。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的其中一項事宜，是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小組委員會曾進行一系列調查，評估議員履行其職能及職務所需的資源水平。根據該等調查的結果，並鑒於議員所處理的事務越趨複雜，所服務的選區範圍亦有所擴大，小組委員會在其於2011年3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的報告(立法會AS197/10-11號文件附錄IV)中提出一套建議方案，以提高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內務委員會在該次會議上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後，小組委員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3. 2012年3月，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接納獨立委員會就第五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提出的建議。主要的改變包括：

- (a) 議員的每月酬金應增加10%，由每月73,150元增至80,470元；
- (b) 每年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應增加20%，由每年1,719,290元增至2,063,150元；
- (c) 應容許議員將一年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餘額累積撥入下一年，直至一個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此舉可讓議員向員工增薪及／或在4年任期屆滿時支付約滿酬金；
- (d) 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每屆150,000元，議員如已於上屆任期內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則為75,000元)及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每屆100,000元)的現行水平應維持不變。然而，這兩項津貼應合併為一筆撥款，讓議員在運用這兩項津貼時更具彈性；及
- (e) 上述各項建議應在2012年10月1日第五屆立法會任期開始時實施。

財務委員會於2012年5月11日通過上述建議。

4. 政府當局在建議調高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20%時指出，獨立委員會認為一個持平的結論是，議員一般需要一名持有大學學位或富經驗的員工協助處理涉及政策範疇的立法會事務，以及監督辦事處的運作，但對於其他助理的資歷，則可以有較大彈性，因為他們主要負責前線工作，例如處理投訴及為選區提供各類服務。

小組委員會的待議事項

5. 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5月11日提交予財務委員會的商議摘要(立法會AS180/11-12號文件)中確定下列事宜須採取跟進行動 ——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水平

6. 小組委員會認為，建議的20%增幅不足以解決議員職員流失率高的問題，亦不足以提供合理的薪酬福利以挽留職員。小組委員會普遍認為，獨立委員會和政府當局並無考慮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3月提交的報告所載列的因素和建議。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調高20%的做法，並沒有確認現今議員工作的性質和複雜性，以及議員履行《基本法》所訂憲制職能所需的支援。小組委員會認為，獨立委員會在計算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調高20%時用作基準的職員人手編制並不恰當，因為議員有需要聘請多於一名具備大學背景的職員協助他們研究公共政策及擬議法例。鑒於在地區辦事處工作的職員代表議員處理地方選區選民的要求，這些職員應具備足夠的教育背景和經驗，以瞭解相關事宜及與政府當局直接聯絡溝通。假定這些職員的工作屬文書性質是錯誤的。

議員薪津安排的檢討

7. 小組委員會認為，獨立委員會確實有急切需要在第五屆立法會任期展開後不久便進行更深入的檢討，並須顧及議員的實際需要及運作要求。此外，政府當局辯稱，為避免出現任何實質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對薪津安排作出的任何重大改變，或對現行架構作出的任何根本性改變，均只會由下一屆立法會任期起生效；而除了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每年的通脹調整外，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應在整個立法會任期內維持不變。小組委員會不能同意政府當局的上述論點。小組委員會認為，償還款額的任何變動均應在該屆任期內生效。

獨立委員會進行的檢討的客觀性

8. 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客觀機制，以供檢討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小組委員會認為，獨立委員會進行的檢討不夠客觀，未能解決議員在保留一支優秀職員團隊方面所面對的問題。小組委員會察悉，在海外的司法管轄區，議員酬金水平的釐定通常被視為具爭議性的政治議題。經過多年，海外的司法管轄區已因應需要成立了某種獨立組織(大多根據法規成立)，在考慮一整套因素後決定議員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以及就這些事宜提供意見。舉例而言，加拿大對上一次議員酬金檢討由一個委員會專責進行，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下議院議員及渥太華大學校監。在澳洲及新西蘭，議員的酬金每年

進行檢討。在英國，法律規定在每屆國會的首個年度或法定的獨立國會標準局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檢討議員的酬金。

徵詢意見

9. 謹請議員考慮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上述待議事項，以及研究議員認為必需的任何其他關乎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總務部

2012年10月